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73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林紫彤
陳曉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878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40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 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05 書，向原告申請一般分期型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下
06 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5日起至118年9月5
07 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3.8%計算（本件違
08 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15.53%），按期於每月5日還款。
09 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依約已
10 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
11 息。

12 (二) 被告於111年9月13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向
13 原告申請一般分期型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38萬元，約定
14 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6日起至118年9月16日止，利息按定
15 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3.8%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
16 為年息15.53%），按期於每月16日還款。嗣被告尚餘如
17 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18 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9 (三)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
24 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
25 歷史交易查詢報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放款帳戶還款
26 交易明細、撥款資訊、繳款計算式、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
27 證，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2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31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878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蔣佩璇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項目	本金	利息
1	系爭貸款契約之借款金額：50萬元	34萬3211元	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53%計算。
2	系爭貸款契約之借款金額：38萬元	26萬0865元	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53%計算。
	合計	60萬4076元	（略）